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6月21日上午9:3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6月11日以电话、邮件的方式送达到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纪翌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8名，董事袁忠民先生因病未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针对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智能化柔性焊接生产线生产项目”，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纪翌女士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去总经理职务后，仍将在公司继续担任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委员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纪翌女士在担任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核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纪德法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由其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公告》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87.50%；0票弃权，1票反对。

董事曾逸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鉴于纪德法先生身体条件和年龄的原因，不建议担任公司总经理。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4日